湘西经济开发区双河文教卫新区PPP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1）政府采购编号：州经开采计2021-007

2）委托代理编号：HNCXCG-2021-022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湘西经济开发区双河文教卫新区PPP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9月17日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2、更正内容：

1）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	商务评价项（A_3）100分（权重60%）	审计人员情况40分	3.人员经历：以上技术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及安装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2分（预算评审业务乘0.8系数），本项最多计18分。提供有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如有）共同签字盖章的定案表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结论书。注：类似工程标段1、2为学校工程，标段3为园林工程，标段4、5、6为市政工程。
		企业类似业绩3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2分；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1亿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4分；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2亿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8分，以上如果为预算评审业务，则乘0.8系数。提供有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如有）共同签字盖章的定案表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结论书。本项最多计25分。注：类似工程标段1、2为学校工程，标段3为园林工程，标段4、5、6为市政工程。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PPP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的，每个计5分。提供有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的定案表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结论书。本项最多计5分。

2）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4.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标段1、2、3：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点位1。

标段 4、5、6：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点位 2。

7.1.2 缴纳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时前（含），以银行回单为准。

现更正为：

1）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	商务评价项（A_3）100 分（权重 60%）	审计人员情况 40 分	3. 人员经历：以上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及安装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 2 分（预算评审业务乘 0.8 系数），本项最多计 18 分。提供有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如有）共同签字盖章的定案表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结论书。 注：1. 类似工程标段 1、2 为学校工程，标段 3 为园林工程，标段 4、5、6 为市政工程。2. 业绩可以为建设单位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的委托，最终出具的定案表也可以为投标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如有）共同签字，但是上述业绩必须提供经过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确认的证明性材料，如往来函件或者结论书中有投标人名称或者提供的资料能够判断是由投标人实施的等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 3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 1.5 分；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 2 分；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 4 分；实施过结算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含）类似工程的，每个项目计 8 分，以上如果为预算评审业务，则乘 0.8 系数。提供有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如有）共同签字盖章的定案表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结论书。本项最多计 25 分。 注：1. 类似工程标段 1、2 为学校工程，标段 3 为园林工程，标段 4、5、6 为市政工程。2. 业绩可以为建设单位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的委托，最终出具的定案表也可以为投标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如有）共同签字，但是上述业绩必须提供经过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确认的证明性材料，如往来函件或者结论书中有投标人名称或者提供的资料能够判断是由投标人实施的等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 PPP 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的，每个计 5 分。提供有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的定案表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结论书。本项最多计 5 分。 注：业绩可以为建设单位或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的委托，最终出具的定案表也可以为投标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如有）共同签字，但是上述业绩必须提供经过审计部门（财政评审部门）确认的证明性材料，如往来函件或者结论书中有投标人名称或者提供的资料能够判断是由投标人实施的等情况。

2）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4.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标段 1、2、3：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点位 3。

标段 4、5、6：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点位 1。

7.1.2 缴纳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时前（含），以银行回单为准。

3、更正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有与上内容不符的按以上更正具体内容为准。

2、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 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查看政府采购补充公告→附件→下载或查阅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资料等内容；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地　　址：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5号

联系方式：胡军明（0743-8532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湘西厚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2楼

电　　话：0743-8715292

联系方式：梁枫(15080880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军明、梁枫

电　　话：0743-8532531、15080880692